

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儿童医疗中心配套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716001001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4-451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目录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项目合同》范围	6
3. 《项目合同》价格与支付	6
5. 包装、运输和交付	7
6. 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
7. 技术服务	10
8. 质量保证期	10
9. 质保期服务	11
10. 履约保证金	12
11. 保证	12
12. 知识产权	13
13. 保密	13
14. 违约责任	13
15. 《项目合同》的解除	14
16. 不可抗力	15
17. 争议的解决	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
1.3 《项目合同》文件	16
2.1 《项目合同》范围和条件	16
2.2 设备采购和服务内容	16
3.1 《项目合同》金额	17
3.2 付款方式	17
5.4 工作周期	1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18
7. 技术服务	18
8. 质保期	19
9. 履约保证金	19
10. 保证	19
11. 违约责任	21
12. 不可抗力	21
13. 总承包配合费、其他施工费用的约定	22
14. 争议的解决	22
15. 其它	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5
合同协议书	25
其它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项目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项目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及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项目合同》价格

1.1.3.1 签约《项目合同》价：是签订《项目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项目合同》价格：指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项目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指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项目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项目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项目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项目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通过考核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项目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保证《项目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项目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项目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项目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

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项目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项目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项目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项目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项目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项目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项目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项目合同》履行中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项目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项目合同》范围

乙方须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项目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项目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项目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项目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项目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项目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乙方按《项目合同》约定交付全部《项目合同》设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项目合同》支付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3.2.4 结清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如果依照《项目合同》第 9.1 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可在向甲方提交甲方可接受的金额为《项目合同》价格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项目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支付《项目合同》结清款，甲方不得拒绝。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5. 包装、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及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及材料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根据安装进度计划批次装运。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须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由乙方负责进行卸

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是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各项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则视为设备及材料技术性能考核合格，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项目合同》设备及材

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项目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但如《项目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项目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项目合同》，且应接受《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项目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项目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项目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项目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项目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项目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项目合

同》设备及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项目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项目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

录，记载《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项目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及对《项目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项目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项目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项目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项目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提供《项目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项目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

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项目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项目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项目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项目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项目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项目合同》一方不履行《项目合同》义务、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项目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项目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设备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项目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项目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15. 《项目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项目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超过3个月；

（2）《项目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项目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项目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

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项目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项目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项目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项目合同》义务,《项目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项目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项目合同》文件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2.1 《项目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项目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设备采购和服务内容

2.2.1 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内容详见《供货要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产品全新的质量合格产品。

2.2.2 培训：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具体的培训人员、时间、地点、范围等相关内容由买、乙方协商为。

2.2.3 维护保养系指从项目整体通过相关方验收后，甲方同意接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内，乙方应制订周、月、季、年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维护保养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费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乙方承诺按成本价格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后，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 因乙方未按约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

3.1 《项目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零角零分(¥13573560.00)。该价款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计费、货物费、安装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设备所破坏设备设施修复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机械停车位设备产品责任险及机械停车位设备公众责任险)、安装费、维护服务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软件升级费、技术资料文本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特种设备验收费、质保期内停车设备责任险以及年检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招标文件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第(3)点约定的费用及总承包单位配合费(合同金额的 2%)等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的总和)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的单价金额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甲方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设备及材料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乙方提供的停车库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按合同约定全部货物的到项目施工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将预付款保函退还乙方。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预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设备整体通过特检部门及项目其他相关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主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投标货物供货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方使用,履约完质保义务后,乙方主动向甲方申请质保金,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质保违约金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乙方每次请款需开具全额含税有效发票(含排产预付款、提货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金额)、专款专用相关佐证材料(进货单、排产单、采购合同等)予甲方后,甲方支付以上价款。

5.4 工作周期

5.4.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相关方验收之日止 120 天(日历天)。其中投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以

提交深化设计成果为准)。

5.4.2 交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本《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按照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甲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合同》设备尽快投产。

6.2 本《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附件的要求进行。

6.3 《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 个月。

6.4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乙方有义务按照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6.5 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承担修理和调换的费用，及甲方现场配合费用。

6.6 验收过程甲方和乙方须同时在场进行设备验收，质量验收按约定执行。

6.7 验收步骤：

6.7.1、乙方交货前所有设备及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及材料交验收小组；

6.7.2、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交设备及材料依照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有权抽检任意设备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8 验收时效：

6.8.1、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设备及材料有其他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乙方更换设备及材料和整改的时间计入交货期，因更换或整改导致供货时间（包括安装调试时间）超期的，按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6.8.2、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现实管理前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按照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合格

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7.2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性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7.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4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项目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批准，以修改本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项目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7.5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7.6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设备及材料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甲方有关的各方。

8. 质保期

8.1 质保期：检验合格同意接收之日起，质保期5年。

8.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及材料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更换的零配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后的零配件质保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发生的零配件损坏，乙方应积极配合，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成套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项目合同》附件一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2 本设备《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2个月内，对于那些在2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及材料，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及材料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0.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有缺陷，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及材料，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0.6 由于乙方责任，设备及材料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10.7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发运设备及材料，则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月降低《项目合同》价的 1%，但延迟交货的违约金不应超过《项目合同》总价格的 5%。

10.8 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保证值时也不予奖励。

10.9 如由于乙方原因，设备及材料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要求，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视此批设备及材料不合格。

10.10 设备及材料运至现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及材料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 1%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应超过《项目合同》总价格的 5%。

10.11 在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及材料停转，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直接和间接费用）。

10.12 如《项目合同》设备及材料在质保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因乙方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开始计算 60 个月及以上（具体由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10.1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未按本《项目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14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0.15 在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的质量原

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0.16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使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相关赔偿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1.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1.3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以提交深化设计成果为准），总停车位必须达到 826 个。如实际总停车位数量达不到 826 个，每少 1 个停车位，甲方有权利在结算时按照 5 万元/个单价扣除费用，甲方可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扣除，无需另外征得乙方同意。当实际总停车位小于等于 810 个停车位，除了按照上述规则扣除外，甲方还可以一次性扣除乙方应得结算款总额的 10%”。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项目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项目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项目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项目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项目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2.4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后，延迟交货时间的，一周内仍不能恢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已付给乙方的费用在《项目合同》终止的 30 日内将未履行部分金额退还

甲方。

13. 总承包配合费、其他施工费用的约定

13.1 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的 2% 计取，投标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该费用包括在总承包单位投标费用中，不再额外计列费用。

总包服务费包含：

(1)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该专业工程的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

(2) 为该专业工程提供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等，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另计。

(3) 专业工程使用总承包单位现场设施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等使用费。

13.2 其他施工费的约定

因整体项目施工进度需要，广西儿童医疗中心项目三层地下室地坪漆已经施工完毕，后期乙方进场安装机械停车位时，须对地坪漆进行成品保护，该部分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项目乙方的报价风险范围，甲方不再额外就此部分工作量签证相关费用，请乙方充分考虑该部分施工费用风险金。

13.3 本项目技术参数错项、漏项、缺项及现场因安装所产生的零星改造费用，经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核定金额合计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乙方承担。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项目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其它

15.1 与执行《项目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项目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15.2 与执行《项目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15.3 与执行《项目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15.4 《项目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5.4.1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5.4.2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从《项目合同》双方法人签字之日起到保证期货款两清止。

15.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6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项目合同》的行为，也应由乙方承担。

15.7 本《项目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项目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予“合同设备”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5.8 《项目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项目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乙方指定技术代表：蓝家海，商务代表：毛亮；

甲方指定技术代表：张铭荣，商务代表：黄永铭。

15.9 《项目合同》双方承担的《项目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项目合同》的规定，《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5.10 本《项目合同》列明了双方全部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任何一方不承担《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5.11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上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记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5.12 本《项目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项目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全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识别码：1245000089124X7



乙方名称（全称）：（盖章）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识别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名

银行账号:4

5

联系地址: 7

邮政编码: 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400 联系电话: 18

传真: 020

电子信箱: 9

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39

落

于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甲方名称（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广西儿童医疗中心配套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2. 上述《项目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项目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零角零分（¥13573560.00）；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7. 《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全称):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名称(全称): (盖章)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